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4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2026年4月24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江苏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雪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北京同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雪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浩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铁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标段：

2017年4月28日公司中标原告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7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金乡公司”）“金乡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金乡一中新校区（地源热泵工程）第一标段工程”。2017年4月29日公司与金乡公司针对中标工程签署《金乡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金乡一中新校区（地源热泵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公司作为承包人对金乡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金乡一中新校区（地源热泵工程）（第一标段）进行施工，工程价格为固定总价，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7891405元。双方约定公司进场深井施工完成后，金乡公司支付工程款总额的30%；室外地埋管网施工完毕付至工程款总额60%；热泵机房设备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70%；其余结算审计后扣除5%质保金全部付清，质保金从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息支付。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并交付金乡公司，2017年9月4日金乡一中新校区举办落成仪式，公司承接的工程投入使用。但是截至2022年9月21日，金乡公司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3734735元，尚有4156670元工程款未支付。

二标段：

2017年4月28日公司中标“金乡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金乡一中新校区（地源热泵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2017年4月29日公司与金乡公司针对中标工程签署《金乡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金乡一中新校区（地源热泵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公司作为承包人对金乡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金乡一中新校区（地源热泵工程）（第二标段）进行施工，工程价格为固定总价，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1724321元。双方约定室内管网施工完成后，金乡公司支付总工程款30%；空调末端设备进场施工完成后付至总工程款60%；工程施工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70%；剩余在扣除5%质保金后经结算审计后付清，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息支付。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并交付金乡公司，2017年9月4日金乡县第一中学新校区举办落成仪式，原告承接的工程投入使用。但是截至2022年9月21日，被告金乡公司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34592.6元，尚有4489728.4元工程款未支付。

根据原告起诉状，其认为我公司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涉案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予以解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原告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

- 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收取的承揽工程款21169327.6元(其中一标段12694735元，二标段8474592.6元)。
-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1000万元(暂计)。
- 4、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等均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2026年4月24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暂不能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暂不能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准备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